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4），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数量的60%用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的4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

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且回购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现将本次回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回购股份报告书》	2018-114
2019 年 1 月 3 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001
2019 年 1 月 3 日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9-002
2019 年 1 月 24 日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每增加 1%暨回购进展公告》	2019-009
2019 年 1 月 25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	2019-010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011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019-027
2019 年 2 月 28 日	《回购股份报告书（修订稿）》	2019-028
2019 年 3 月 1 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030
2019 年 4 月 1 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036
2019 年 5 月 6 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039
2019 年 6 月 3 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049
2019 年 7 月 3 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057
2019 年 8 月 1 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062
2019 年 9 月 2 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071
2019 年 10 月 8 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073
2019 年 11 月 1 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083
2019 年 12 月 2 日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089

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此期间内，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 2,209,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95%，最高成交价为 23.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3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498,174.11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且未超过上限 10,000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

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对应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业绩预告（对应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1,644,650 股（对应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21 日、22 日、23 日、24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5,830,800 股的 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09,65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